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玉惠	53年11月10日	女	臺中市	無	中華國小 五權國中 新民商工 中州科技大學	臺中市第一、二、三屆五常里里長 五常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五常福安境福德祠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三堂慈善會理事 義勇消防總隊文昌第二分隊顧問 中國新聞記者協會榮譽顧問	1. 延續五常里守望相助隊精神，繼續維護里民、社區安全，發揮急難救助的功效。 2. 督促市政府定期清掃五常里街道及清疏下水道，給五常里民一個乾淨不淹水的環境。 3. 增設並保持監視器常年運作，發揮應有效益，嚇阻歹徒，維護地方治安。 4. 幫助里民辦理法律諮詢及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老人福利等各項社會補助。 5. 督促柳川水質、沿岸綠美化及體健設施，給里民一個優美乾淨的休憩空間。 6. 每年持續辦理里民自強活動，促進里鄰為美的互動情誼。 7. 不定期辦理才藝學習及健康管理教室，給里民一個學習、成長的環境。 8. 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並積極輔導改善現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觸選後，不得將觸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 妨害選舉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票，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 **反貪選宣導相關資料：**
- 淳化選舉，檢舉貪選：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查獲鼓勵檢舉貪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擦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要點：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eec.gov.tw>)。
 -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185	五常里	五權國中 103 教室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 10 鄰英才路 1 號	五常里 1-15 鄰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嗚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